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标的公司”）3.25%的股权。

上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与 YAN MA 签订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不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之前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股权的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在本终止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通过合法合规途径，采用发行股份收购，或者一次性或分批次现金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上述协议为双方

真实、自有的意思表示，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